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曉琴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6  
電子信箱：syau77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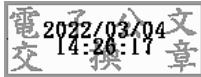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100539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1005396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各機關經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  
之現缺職務，該職務原約聘僱人員解聘僱時點一案，請查  
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3月3日部銓三字第  
11154309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3/04



041110017774 有附件